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涂芳瑗
電話：06-2157691分機265
傳真：2136277
電子信箱：tu03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2148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81730A00_ATTCH1.jpg)

主旨：檢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11月16日舉行「奧林匹克論壇暨奧會模式工作坊」活動報名資訊，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12年11月8日華奧國字第11200029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由教育部體育署指導，112年第3場次於南臺灣舉行，歡迎有意認識國際體育事務之各級教師或職員報名參加。
- 三、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於1981年簽署「洛桑協議」，確立設於我國奧會參加國際奧會管轄的活動時使用的名稱、會旗及會歌等原則，衍生成為今日參加奧林匹克相關活動時所稱「奧會模式」規範。
- 四、活動分兩部分：
 - (一)「奧林匹克論壇」以「運動如何促進和平」為題，邀請國內體育專家及學者，分別從臺灣觀點及國際視角，理



解運動領域如何維持公平與中立性，並促進世界的和平發展。

(二)「奧會模式工作坊」透過案例探討與分析我國在參加國際體育活動可能面臨與奧會模式相關的挑戰，並如何運用工作包事先準備及於現場應變。

五、旨揭活動訂於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20分假國立台南大學啟明苑演講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舉行，採實體與線上混成進行(現場名額有限，超額改為線上參與)，活動提供結業證書供學習時數認證，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VpM2XnSVNh1nSuYR7>。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